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14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詹科長瑛珺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h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二項 預算案

- 一、行政院賴院長本日上午召開行政院第 3566 次會議決議，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送之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，因本院內閣改組，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，將請各部會重新檢討修正後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並同時撤回原送二項預算案。
- 二、二項預算案重編，將在不增加差短、不增加舉債下，重新依下列院會決議檢討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本摶節及杜絕浪費之原則，依總統提示 7 項期許，檢討減列不必要開支。
 - (二) 新增計畫經費需求，應自行檢討減列原編歲出作為相對財源支應。
 - (三) 因客觀情勢條件改變，或對近日外界所提建議，認為確屬合理且必要之部分，應予檢討修正。